

## 附件 2

# 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2)

**第一条** 为鼓励涉旅企业积极加入旅游标准化创建队伍,支持涉旅企业向标准化、个性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旅游标准化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的覆盖面,提高本市涉旅企业服务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奖励。

**第三条** 市旅游文体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旅标办)共同负责做好旅游标准化奖励工作。

市旅游文体局会同市旅标办负责受理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的奖励申请和初审,统一支配和使用年度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

市财政局负责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至市旅游文体局部门预算,用于旅游标准化奖励。

各区人民政府、市资规局、市外事办、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环卫局、市人社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旅游标准化奖励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专项资金奖励：

（一）试点期间有1年半以上，依照《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考评标准》，经专家组考评分数在800分以上，首次被评定为“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企业。

（二）获得示范单位满3年以上，依照《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考评标准》，经专家组考评分数在850分以上的企业。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首次被评定为“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企业，每家一次奖励8万元。

（二）被评定为“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通过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核的企业，每家一次奖励5万元。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应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一）示范单位和复核单位应提供的材料：奖励审批表、申请报告、验收证明、营业执照等；

（二）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向市旅游文体局提出申请，并按第六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奖励申请受理后，由市旅游文体局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市旅游文体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八条** 旅游标准化奖励每年申报一次。

**第九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的支配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用”的原则。

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受奖励的单位可将奖励经费用于外出学习考察、技术研发工作等经费不足的部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截留、挪用资金的，所截留和挪用的资金予以追退，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连续两次申请延期复核的“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取消其示范称号，并不再列入我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评比。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旅游文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实施后，《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海府办〔2016〕27号）同时废止。